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黄龙县界头庙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黄龙县界头庙镇范家卓子农资服务中心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黄龙县界头庙镇范家卓子农资服务中心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科派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68.4492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70.617223 万元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

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陕西科派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 月 11 日

备注：本项目属于建筑业

1.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 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 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（2020）46号)相关规定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），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具体 如下：农林牧渔（农业设施、农业机械经营服务）。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